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

2017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为公平公正、严谨认真地做好金融学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，保证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，经学院研究，特制定如下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。

一、成立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。

组长：尹志超

副组长：玉红玲、王雅婷

成员：谢太峰、蒋三庚、王曼怡、朱超

二、复试人员

1、申请审核制：报考金融学专业且通过我校形式审查和学术审查的考生。

2、普通招考制：报考金融学博士研究生的达到我校各项复试分数线的考生，具体复试名单以学校研究生部通知为准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复试各环节。硕博连读考生不需要再参加本次复试。

三、综合成绩计算办法

1、申请审核制考生的成绩计算公式为：

总成绩=外文文献测试成绩×10%+专业课笔试成绩×30%+综合能力考核成绩×60%。

2、普通招考考生的成绩计算公式为：

复试合格的考生将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为总成绩，用公式表示为：

总成绩=【（初试成绩总分÷3）×50％＋复试成绩×50％】。

四、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

1、外文文献测试和专业课笔试：3 月 26 日下午（笔试仅

申请审核制考生参加）。

2、面试时间：3 月 28 日上午 8:30

面试地点：校本部明辨楼 519 会议室。

考生面试时请携带“2017 年博士研究生信息统计表”（可从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“下载专区”下载）、“加盖档案部门公章的论文评议书（决议书）复印件”（应届毕业生无须提交）及其他可证明考生学习、科研、综合能力的材料。

五、面试程序

综合能力考核方式以面试为主。主要包括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，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考核，学术潜质和科研能力评价，综合素质考核等四项内容。

面试组成员五人，主要由博士生导师或教授组成。秘书一人，负责记录。

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考核采取抽签与提问方式。考生作完英文自我介绍后，抽选 3 道专业试题作答，随后接受老师提问；学术潜质和科研能力评价采取答辩形式，考生须对自己的学术成果、代表性论文和科研计划进行阐述，并接受专家的提问；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、人文素养，举止礼仪等素质。每名考生的综合能力考核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。

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结合面试进行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雅婷 王雅洁 电话：83952273，地址：明辨楼 419 金融学院综合办公室

以上规定如有与学校规定相冲突的，或其他未尽事项，以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为准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

2017 年 3 月 23 日